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1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11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龚素果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素果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中审众环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221,574.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3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618.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6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纪律处分1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芍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26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	2013年	2011年	2019年	2026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肖明明	2016年	2009年	2015年	2026年（拟）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5.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分别减少50万元和5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下降超过20%，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并结合以上综合因素，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2025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间，中名国成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中名国成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审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独立性及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审计工作需求进行比较。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完成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与流程无异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评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14:30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同意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10万元，其中调减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孙丹女士简历

孙丹女士:1983年出生，管理学与法学双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立信闽都会计事务所审计员、审计主管，江西南昌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兼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深圳市华嵘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昌肉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交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孙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二、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原因

鉴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账套数量和资产规模有所减少，公司2026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变化，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10万元，其中调减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三、调减审计费用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发生了变化，参照同行业和江西省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双方经沟通协商重新确定了审计费用，本次审计费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10万元，其中调减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调减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0点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12月2日与1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惠、文安安、黄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减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题，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63.1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项目履约交付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6亿元，由不超过7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76亿元，其中:建设银行24亿元，广发银行12亿元，中信银行12亿元，光大银行7亿元，工商银行5.1亿元，民生银行5亿元，农业银行3.5亿元，其他银行7.4亿元。上述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由子公司以自己财产为限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事项，并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以7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国网基金会捐赠开展“电力爱心教室”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出资捐赠28.5万元，用于阿坝县求吉玛乡中心校改造光源、捐赠文具包，深化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力度，助力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

关联董事王奔、倪平波、杨德胜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994,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885,318	97.0994	11,053,560	2.8860	55,543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26,515	61.4743	11,053,560	38.3330	55,543	0.19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会现场及网络非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妍、杨清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asc-ce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asc-ce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asc-ce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项目编号:TC260V0GQ/01）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项目编号:TC260V0GQ/02）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

2、项目编号:TC260V0GQ/01、TC260V0GQ/02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农业银行超级柜台作为网点核心智能设备，可一站式办理多项高频业务，承接大量标准化交易，有效分流柜面压力，进一步释放网点人力。超级柜台涵盖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现金超柜等设备，能够承接现金与非现金类高频业务。其中，非现金超柜可办理个人开户、转账、理财、回单打印等非现金业务；现金超柜支持大额现金存取及非现金业务。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中标项目采购有效期为3年。结合中标单价与预估采购量测算，两个包件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3亿元（含税，农业银行对采购规模不作承诺，同时不承诺上述设备与服务一定向公司采购）。

公司已连续18年位居国内智能金融设备市场占有率第一，本次成功中标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智能金融设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引领银行网点数智化转型升级。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3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借款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3.5%，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鹏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6,188,58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45,124.9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0,67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850.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6,482,95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57,881.85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8,05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90.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股份，大横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3.借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4.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6.借款利率:年化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81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3.5%，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鹏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际任职期间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发放方案，参与考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发放2025年度绩效薪酬人民币1,171,422元，其中2026年发放金额为人民币585,711元，递延发放金额为人民币585,711元。

董事肖家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